附件1 **填表前请认真阅读《填写说明》**

赤峰市“玉龙英才”工程个人申报书

**申 报 人：**

**申报单位：**

**申报类别：**🞎**青年创新人才** 🞎**乡村振兴产业创新人才**

**主管部门：**

**专业领域：**

**联 系 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 （办公） （手机）

**申报日期：** 年 月 日

**赤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**

**2024年8月**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申报书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，各项填报内容按照表格内的相关要求，实事求是，填写完整。

二、封面。申报单位指申报人所在单位，单位名称要填写全称，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填写完整；申报类别请在“青年创新人才”、“乡村振兴产业创新人才”中选择自己对应的类别。

三、“符合申报条件第几条”一栏，请对照通知中申报条件填写。

四、请按时间顺序简要、完整填写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，日期具体到月。教育经历填写本科及以上每阶段的起始时间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、取得学位等，工作经历包括主要工作及重要的兼职工作，填写每阶段起始时间、工作地及工作单位、从事岗位、所任职务等。国外院校、专业、学位、工作单位、岗位、职务等请同时加注英文。

五、工作设想和本人承诺签字请申报人本人填写，不得代签。

六、其他个人信息，请填写申报人的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相关信息。家庭主要成员包括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
七、本申报书以纸质形式运转，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分别装订，各2份，A4纸双面打印。同时，必须报送电子文本（刻录光盘）。

八、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个人资质证明（学历和学位证书、身份证或护照、任职证明材料），市级以上奖励证书，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、SCI论文题目及影响因子、专利证书等）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 |
| 籍贯或国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专业技术资格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岗位或职务 |  |
| 从事专业或研究方向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符合申报条件第几条 |  |
| 教育和工作经历（从大学填起，包括国内外学习经历，主要工作及重要的兼职工作经历） | 起止时间 | 教育、工作基本情况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工作简要概述 |
|  |
| 取得的主要成果 |
| 获得市级以上重要奖项；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的市级以上重要科研项目；主要创新性成果，比如论文（SCI论文要注明是第几作者和影响因子）、著作、专利等；学术成就的科学、社会价值；个人技术研发成果、发明专利应用情况，市场前景等逐条列出。 |
| 工作设想 |
| （字数在1500字以内。未来五年的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进度安排、拟解决重大问题，预期工作目标以及所需支持等） |
| **申报诚信承诺**　　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承诺在申报赤峰市“玉龙英才”🞎青年创新人才 🞎乡村振兴产业创新人才过程中所填写《赤峰市“玉龙英才”工程个人申报书》的内容和提供的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。若在审核中发现不真实的内容或上述资料涉及伪造、剽窃他人成果等不诚信行为，本人自愿接受以下失信惩戒：1.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；已获得赤峰市“玉龙英才”表彰奖励的，取消其相应荣誉称号并退还奖金。2.在全市范围通报失信行为，并列入失信黑名单，五年内不得参加或推荐市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奖项及培养计划评选。  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其他个人信息（该页为非公开信息）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关系 | 姓名 | 年龄 | 国籍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 |  |

|  |
| --- |
| 申报单位推荐理由及提供的支持条件（字数在500字以内。对申报人的综合评价，提供的岗位职务、经费支持、人员配备、工作场所、后勤保障等优惠条件等情况） |
|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旗县区组织部门或市直单位意见 |
| 1、以上材料真实性审核意见：2、推荐理由：3、列为培养对象后给予的政策和资金支持: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　 单位（公章） 　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（专业能力评价、综合评价） |
|  单位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专业评审意见 |
| 专家评价：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
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